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生态家园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 年 1 月公司完成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 1,020 万元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2021 年 11 月 30 日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 1,020,000 股（含 1,020,000 股），发行价格 10.00 元/股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,200,000.00 元（含 10,200,000.00 元）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1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4226 号）。

2022 年 1 月 10 日，公司已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2 年 1 月 12 日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“和信验字（2022）第 000002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，审验确认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（认购截止日），公司已收到闫茂鲁、宋学文、唐龙翔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10,200,000.00 元。

2022 年 1 月 25 日，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	备注
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	7411 0078 8010 0000 1286	0.00	

注：截止2023年4月7日，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0.00元，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。并于2023年4月11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》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2023年度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365,345.08
加：本期募集资金金额	0.00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171.20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365,516.28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365,516.28
其中：	
1、职工薪酬、社保及公积金、差旅及其他经营相关支出等支出	364,316.28
2、材料费、劳务费等支出	1,200.00

四、期末余额	0.00
--------	------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22 年 1 月公司完成的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9 日